

附件 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3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7月01日

